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7 年 11 月 14 日